****

**项目编号：HT-AK-20240501**

**岚皋县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单 位：岚皋县水利局（岚皋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特 别 提 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5、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谈判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8、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格式1**

**弃标告知函**

致：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因 （原因概述） ，确定不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谈判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谈判，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注：领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谈判，请在规定时间前将书面《弃标告知函》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330825211@qq.com联系电话：159 9118 3317、）**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岚皋县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岚皋县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www.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5月21日 11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AK－20240501

项目名称：岚皋县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99,670.57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岚皋县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99,670.5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9,670.57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新建自动雨量站10处，更新自动雨量站13处，更新自动水位站7处，增设卫星通道信道19处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699,670.57 | 699,670.57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4）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自2023年04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3年04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5月10日 至 2024年05月15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www.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21日 11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5月21日 11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购买须知：（1）谈判供应商使用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2）在规定发售时间内，谈判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网上报名成功回执码（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文件）扫描为PDF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330825211@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联系电话：159 9118 3317）。（3）谈判供应商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开标前必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上传电子文件，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开标时携带CA锁用于解锁文件。(5)请各谈判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8）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4号楼1704

联系方式：153 5327 343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D栋55006号）

联系方式：1599118331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5991183317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5月09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规定**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岚皋县水利局（岚皋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采购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5016055831K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4号楼1704  联系人：马工  电 话：153 5327 3438 |
| 2 | 竞争性谈判  代理机构 | 名称：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D栋55006号）  联系人：张红  联系电话：159 9118 3317  电子邮箱：330825211@qq.com |
| 3 | 工程名称 | 岚皋县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5 | 施工地点 | 岚皋县 |
| 6 | 工程概况 |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自动雨量站10处，更新自动雨量站13处，更新自动水位站7处，增设卫星通道信道19处。 |
| 7 | 售后服务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 8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为：699,670.57元；最高限价等同于采购预算；**（注：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
| 9 | 批复文件 |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要求的通知》（陕水防发〔2024〕14号）  安康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计划的通知》(安水规计发〔2024〕1号) |
| 10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措施费即固定全费用单价总承包。 |
| 11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2 | 竞争性谈判范围 |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自动雨量站10处，更新自动雨量站13处，更新自动水位站  7处，增设卫星通道信道19处。**（注：详见设备采购清单）** |
| 13 | 工期要求 |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5月23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06月22日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 14 | 付款方式 |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
| 15 | 谈判响应人资质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4）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自2023年04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3年04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16 | 资格审查方法 | 资格后审 |
| 1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谈判响应单位自行考察现场。 |
| 18 | 采购清单计价方式 |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法 |
| 19 | 谈判有效期 | 自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
| 20 | 谈判保证金 | 不收取（安财采管【2022】4号） |
| 2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安财采管【2022】4号） |
| 22 | 谈判预备会  （答疑会） | 不召开 |
| 23 | 谈判响应人  的替代方案 | 谈判响应人提交的替代方案不予考虑 |
| 24 | 响应文件份数 | 线上电子响应文件（\*.SXSTF）壹份  **（注：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及电子版U盘1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U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 25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11时00分00秒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 26 | 谈判会 | 谈判时间：2024年05月21日11时00分00秒  谈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 27 | 谈判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8 | 谈判小组  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安康市本级）中随机抽取。 |
| 29 | 成交服务费 | 由 **采购人** 支付。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参照 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 计算向“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
| 30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规定及办理流程 | 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隔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3、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http:/wwm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
| **31** | 备注 | 在工程前期，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包括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施工进度的任何情况等，在协调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2** | **特别提醒**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5、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谈判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的全过程。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施工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资质要求**

必备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4）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自2023年04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3年04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谈判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6.其他**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的内容**

1.1谈判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2.2**投标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施工方案）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3.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3.2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谈判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谈判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谈判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谈判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3.2**投标人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谈判报价**

4.1本项目的谈判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承包方式进行报价。

4.2谈判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谈判报价。

4.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范围及工期的全部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或缺项，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4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谈判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赶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4.5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内容并结合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列出的拟完成本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写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4.6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投标人可先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谈判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4.8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谈判货币**

5.1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投标人应提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壹份（\*.SXSTF）。**

8.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除投标人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4、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1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2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谈判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

6.1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3）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4）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5）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重新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7）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谈判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大于等于最高限价），或者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谈判文件发出至谈判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互相混传；

（6）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8．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投标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8.2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谈判与评审**

**1．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首先由各投标人提前至少1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3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谈判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4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时间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谈判小组**

2.1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谈判办法及内容**

3.1谈判原则：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3.2.1谈判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2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参加谈判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谈判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附：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资**  **格**  **性**  **审**  **查**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
| 无重大违纪声明 | 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
| 信用要求 |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自2023年04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税收缴纳证明 | 自2023年04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小微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符**  **合**  **性**  **审**  **查**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谈判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谈判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 工期、质量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3.2.3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谈判过程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施工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最后报价**

**4.1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施工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4.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的技术、施工要求，需经谈判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施工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最后报价是投标人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5.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6.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6.1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施工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施工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6.4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2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3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8.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8.1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2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9.谈判保密**

9.1在谈判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2在谈判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谈判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

1.1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签订合同**

3.1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谈判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3.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最低评标价法**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披露**

2.1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标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1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工

电 话：15353273438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4号楼1704

1.2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9 9118 3317

联系邮箱：939231600@qq.com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东盛·澜悦湾9号楼704室

2.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

事项除外。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5）在谈判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正常谈判的；

（6）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投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

岚皋县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1项

二、项目质量要求与验收依据

**2.1质量要求**

1、雨量计、遥测终端、雷达式水位计、北斗数传终端等设备质保五年；其他设备质保一年。质保期从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2、货物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

3、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是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供应商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5、采购人只对中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人负责。

6、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需提供免费维修。

**2.2验收**

1、成交人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全责。

2、验收依据：

2.1 符合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

2.2 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2.3 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

2.4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岚皋县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功能及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设备费**  **（元）** | **安装费（元）** | **合计**  **（元）** |
| 一、新建自动雨量站（10处） | | | | | | | |
| 1 | 雨量计 | 1、承雨口内径：Φ200+0.6mm 2、降雨分辨率：≤0.5mm 3、测量范围：0.01～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8mm/min） 4、计量误差：≤±4% 5、静态电流：＜200mA 6、通信方式：同时支持4G传输和LoRaMesh 7、工作温度：0℃～85℃ 8、工作湿度：≤95%RH 9、储存温度：-40℃～85℃ 10、产品质保：五年。 | 套 | 10 |  |  |  |
| 2 | 遥测终端 | 1、主要功能 （1）支持一发多收的传输模式，同时预留一条自动监测站→省级平台的通信信道； （2）定时采集、上报雨量、水位等数据； （3）预警触发加报雨量、水位等数据； （4）本地存储雨量、水位等数据； （5）远程查询当前雨量、水位等数据； （6）远程查询本地历史数据，支持本地导出历史数据； （7）支持图片抓拍功能，支持本地人工置数功能； （8）4 路 RS485 接口，4 路模拟量输入，2 路继电器输出，1 个翻斗式雨量计接口，3路开关量输入接口，2 路开关量输出接口； （9）支持声光报警输出； （10）支持 4G 全网通、NB-IoT 等多种通信方式 （11）支持多种工作模式（包括自报式、查询式、兼容式等），最大限度降低功耗； （12）支持液晶/键盘配置方式和串口配置方式； （13）支持通过 APP、软件平台远程参数配置、远程程序升级。 2、技术指标 （1）符合行业规范：通过水利部“水文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L651-2014）、水文遥测终端机（SL 180-2015）、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61-2015）”等行业标准检测； （2）通信方式：支持公网、自组网； （3）支持 LTE FDD/LTE TDD/TD-SCDMA/WCDMA/NB-IoT/北斗卫星等通信方式； （4）指示灯：充电、通信、状态指示灯； （5）天线接口：标准 SMA 阴头天线接口，特性阻抗 50 欧； （6）SIM/UIM 卡接口：标准卡接口，支持 1.8V/3VSIM/UIM 卡； （7）外接 LCD 屏：192\*64 点阵液晶显示屏带键盘（可选）； （8）工作电流：运行电流小于 10mA，发射电流小于 50mA； （9）充电参数：充电电流 1A，低压保护 10.5V，低压恢复 12V，充电截止 14V； （10）模拟量输入：采用 16 位 AD 采集，兼容 0-5V 电压和 4-20mA电流采集； （11）开关量输入：兼容干接点、湿接点接入； （12）开关量输出：干接点继电器输出，驱动能力 5A/30VDC，5A/250VAC； （13）声光报警：CLASSD 数字功放输出； （14）存储容量：内置不少于 32MB 的数据存储空间，可存储10年以上的采集数据； （15）设备采用分体式设计。 （16）产品质保：五年。 | 套 | 10 |  |  |  |
| 3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1、自动雨量站 太阳能板：输出功率≥ 40W； 蓄电池：≥200AH。 2、充电控制器 系统电压：12V； 系统电流：6A、10A； 空载损耗：<5mA； 太阳能输入电压：<55V； 超压保护：17.0V； 均衡充电电压：14.6V； 提升充电电压：14.4V； 浮充电压：13.8V； 充电返回电压：13.2V； 过放返回电压：12.5V； 欠压电压：12.0V； 过放电压：11.1V； 温度补偿：-4.0mv/℃； 过载、短路保护：1.25 倍额定电流 30 秒，1.5 倍额定电流 5 秒过载保护动作，≥3 倍额定电流短路保护； 工作温度：-40℃至+65℃。 | 套 | 10 |  |  |  |
| 4 | 设备箱 | 设备箱尺寸为 480\*360\*200mm，用1.5mm的304不锈钢板制作并进行表面喷塑。 | 个 | 10 |  |  |  |
| 5 | 自动雨量站立杆支架 | 材质：镀锌钢管；φ≥90mm；壁厚≥2mm；高度≥1.5m | 根 | 10 |  |  |  |
| 6 | C20混凝土基础 | 规格：600mm\*600mm\*300mm | 处 | 10 |  |  |  |
| 7 | 4G物联网通信卡 | 5年通信费用（元/年） | 张 | 10 |  |  |  |
| 二、更新自动雨量站（13处） | | | | | | | |
| 1 | 雨量计 | 1、承雨口内径：Φ200+0.6mm 2、降雨分辨率：≤0.5mm 3、测量范围：0.01～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8mm/min） 4、计量误差：≤±4% 5、静态电流：＜200mA 6、通信方式：同时支持4G传输和LoRaMesh 7、工作温度：0℃～85℃ 8、工作湿度：≤95%RH 9、储存温度：-40℃～85℃ 10、产品质保：五年。 | 套 | 7 |  |  |  |
| 2 | 遥测终端 | 1、主要功能 （1）支持一发多收的传输模式，同时预留一条自动监测站→省级平台的通信信道； （2）定时采集、上报雨量、水位等数据； （3）预警触发加报雨量、水位等数据； （4）本地存储雨量、水位等数据； （5）远程查询当前雨量、水位等数据； （6）远程查询本地历史数据，支持本地导出历史数据； （7）支持图片抓拍功能，支持本地人工置数功能； （8）4 路 RS485 接口，4 路模拟量输入，2 路继电器输出，1 个翻斗式雨量计接口，3路开关量输入接口，2 路开关量输出接口； （9）支持声光报警输出； （10）支持 4G 全网通、NB-IoT 等多种通信方式 （11）支持多种工作模式（包括自报式、查询式、兼容式等），最大限度降低功耗； （12）支持液晶/键盘配置方式和串口配置方式； （13）支持通过 APP、软件平台远程参数配置、远程程序升级。 2、技术指标 （1）符合行业规范：通过水利部“水文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L651-2014）、水文遥测终端机（SL 180-2015）、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61-2015）”等行业标准检测； （2）通信方式：支持公网、自组网； （3）支持 LTE FDD/LTE TDD/TD-SCDMA/WCDMA/NB-IoT/北斗卫星等通信方式； （4）指示灯：充电、通信、状态指示灯； （5）天线接口：标准 SMA 阴头天线接口，特性阻抗 50 欧； （6）SIM/UIM 卡接口：标准卡接口，支持 1.8V/3VSIM/UIM 卡； （7）外接 LCD 屏：192\*64 点阵液晶显示屏带键盘（可选）； （8）工作电流：运行电流小于 10mA，发射电流小于 50mA； （9）充电参数：充电电流 1A，低压保护 10.5V，低压恢复 12V，充电截止 14V； （10）模拟量输入：采用 16 位 AD 采集，兼容 0-5V 电压和 4-20mA电流采集； （11）开关量输入：兼容干接点、湿接点接入； （12）开关量输出：干接点继电器输出，驱动能力 5A/30VDC，5A/250VAC； （13）声光报警：CLASSD 数字功放输出； （14）存储容量：内置不少于 32MB 的数据存储空间，可存储10年以上的采集数据； （15）设备采用分体式设计。 （16）产品质保：五年。 | 套 | 6 |  |  |  |
| 3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1、自动雨量站 太阳能板：输出功率≥ 40W； 蓄电池：≥200AH。 2、充电控制器 系统电压：12V； 系统电流：6A、10A； 空载损耗：<5mA； 太阳能输入电压：<55V； 超压保护：17.0V； 均衡充电电压：14.6V； 提升充电电压：14.4V； 浮充电压：13.8V； 充电返回电压：13.2V； 过放返回电压：12.5V； 欠压电压：12.0V； 过放电压：11.1V； 温度补偿：-4.0mv/℃； 过载、短路保护：1.25 倍额定电流 30 秒，1.5 倍额定电流 5 秒过载保护动作，≥3 倍额定电流短路保护； 工作温度：-40℃至+65℃。 | 套 | 12 |  |  |  |
| 4 | 原设备位移（含安装调试） | 滔河镇双向村；城关镇万家村 | 套 | 2 |  |  |  |
| 5 | 原设备拆除（含雨量计、遥测终端、太阳能供电系统） |  | 套 | 13 |  |  |  |
| 三、更新自动水位站（7处） | | | | | | | |
| 1 | 雨量计 | 1、承雨口内径：Φ200+0.6mm 2、降雨分辨率：≤0.5mm 3、测量范围：0.01～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8mm/min） 4、计量误差：≤±4% 5、静态电流：＜200mA 6、通信方式：同时支持4G传输和LoRaMesh 7、工作温度：0℃～85℃ 8、工作湿度：≤95%RH 9、储存温度：-40℃～85℃ 10、产品质保：五年。 | 套 | 3 |  |  |  |
| 2 | 雷达式水位计 | 1、测量原理：脉冲过程（24GHz 技术）； 2、量程：0-35m（根据每个站点实际情况确定）； 3、模拟信号输出：4-20mA； 4、数字信号输出：RS-485； 5、工作频率：≥26GHz； 6、精度：±3mm； 7、发射角度：5°； 8、传感器保护：喇叭天线（40mmφ）（抗凝露和水滴）； 9、工作环境温度：-40℃-80℃； 10、输出电流:4-20mA; 11、工作电压：12VDC。 12、产品质保：五年 | 台 | 7 |  |  |  |
| 3 | 遥测终端 | 1、主要功能 （1）支持一发多收的传输模式，同时预留一条自动监测站→省级平台的通信信道； （2）定时采集、上报雨量、水位等数据； （3）预警触发加报雨量、水位等数据； （4）本地存储雨量、水位等数据； （5）远程查询当前雨量、水位等数据； （6）远程查询本地历史数据，支持本地导出历史数据； （7）支持图片抓拍功能，支持本地人工置数功能； （8）4 路 RS485 接口，4 路模拟量输入，2 路继电器输出，1 个翻斗式雨量计接口，3路开关量输入接口，2 路开关量输出接口； （9）支持声光报警输出； （10）支持 4G 全网通、NB-IoT 等多种通信方式 （11）支持多种工作模式（包括自报式、查询式、兼容式等），最大限度降低功耗； （12）支持液晶/键盘配置方式和串口配置方式； （13）支持通过 APP、软件平台远程参数配置、远程程序升级。 2、技术指标 （1）符合行业规范：通过水利部“水文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L651-2014）、水文遥测终端机（SL 180-2015）、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61-2015）”等行业标准检测； （2）通信方式：支持公网、自组网； （3）支持 LTE FDD/LTE TDD/TD-SCDMA/WCDMA/NB-IoT/北斗卫星等通信方式； （4）指示灯：充电、通信、状态指示灯； （5）天线接口：标准 SMA 阴头天线接口，特性阻抗 50 欧； （6）SIM/UIM 卡接口：标准卡接口，支持 1.8V/3VSIM/UIM 卡； （7）外接 LCD 屏：192\*64 点阵液晶显示屏带键盘（可选）； （8）工作电流：运行电流小于 10mA，发射电流小于 50mA； （9）充电参数：充电电流 1A，低压保护 10.5V，低压恢复 12V，充电截止 14V； （10）模拟量输入：采用 16 位 AD 采集，兼容 0-5V 电压和 4-20mA电流采集； （11）开关量输入：兼容干接点、湿接点接入； （12）开关量输出：干接点继电器输出，驱动能力 5A/30VDC，5A/250VAC； （13）声光报警：CLASSD 数字功放输出； （14）存储容量：内置不少于 32MB 的数据存储空间，可存储10年以上的采集数据； （15）设备采用分体式设计。 （16）产品质保：五年。 | 套 | 3 |  |  |  |
| 4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1、自动水位站 太阳能板：输出功率≥ 60W； 蓄电池：≥240AH。 2、充电控制器 系统电压：12V； 系统电流：6A、10A； 空载损耗：<5mA； 太阳能输入电压：<55V； 超压保护：17.0V； 均衡充电电压：14.6V； 提升充电电压：14.4V； 浮充电压：13.8V； 充电返回电压：13.2V； 过放返回电压：12.5V； 欠压电压：12.0V； 过放电压：11.1V； 温度补偿：-4.0mv/℃； 过载、短路保护：1.25 倍额定电流 30 秒，1.5 倍额定电流 5 秒过载保护动作，≥3 倍额定电流短路保护； 工作温度：-40℃至+65℃。 | 套 | 4 |  |  |  |
| 5 | 监控杆 | 立杆：管径 ≥110mm，壁厚≥2.5mm，高≥4m；横臂：管径≥DN60，长≥4米。（吊车安装） | 根 | 3 |  |  |  |
| 6 | C20混凝土基础 | 规格：600mm\*600mm\*300mm | 处 | 3 |  |  |  |
| 7 | 水位计安装杆 | 材质：镀锌钢管；管径：≥DN60,长度6米（吊车安装） | 根 | 4 |  |  |  |
| 8 | 原监控杆横臂拆除 |  | 根 | 4 |  |  |  |
| 9 | 4G物联网通信卡 | 5年通信费用（元/年） | 张 | 3 |  |  |  |
| 四、增设卫星通信信道（19处） | | | | | | | |
| 1 | 北斗数传终端 | 1、支持北斗三号通信。 2、功耗＜10W。 3、工作电压 DC9～32V。 4、整机防水 IP67。 5、产品质保：五年。 | 台 | 19 |  |  |  |
| 2 | 卫星通信卡 | 5年通信费用（元/年） | 张 | 19 |  |  |  |
|  | 合计 |  |  |  |  |  |  |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交货、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卸货地点。

**三、质保期：雨量计、遥测终端、雷达式水位计、北斗数传终端等设备质保五年；其他设备质保一年。**

**四、包装、运输、安装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供货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3、安装：成交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且安装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4、培训：

1、供应商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安全操作使用和设备维护及设备维修、排除简单故障等。

2、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目的、培训地点等。

3、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有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措施，对采购人需求能够及时响应。

**四、验收**

1、成交人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全责。

2、验收依据：

2.1 符合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

2.2 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2.3 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

2.4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五、价格**

（一）合同总价包括：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40％到乙方账户；项目实施完工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到乙方账户；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到乙方账户剩余款项在确认达到合同质量目标，并且结算书经甲方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按规定程序报帐并一次性付清。

**七、质量保证**

1、雨量计、遥测终端、雷达式水位计、北斗数传终端等设备质保五年；其他设备质保一年。质保期从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货物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

3、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是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供应商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5、采购人只对中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人负责。

6、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需提供免费维修。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1年，保修期满后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供应3年。工厂仍负责设备的维修与指导，只收取成本费。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九、技术服务：**供货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装箱清单；

2、产品合格证；

3、其他资料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十、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供应、安装调试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人未能在交货、安装、调试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议达不成一致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岚皋县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合同文件**

**采购人：岚皋县水利局（岚皋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供应商： 公司**

**二○二四年五月**

**采购人：** **岚皋县水利局（岚皋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供应商： 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岚皋县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的供货及相应的服务，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各项条款：

1、货物及服务

供方所供货物明细（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应须符合设备清单及规格参数要求。

2、价格

2.1岚皋县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合同价格：

该项目合同总价：小写： 元 ；大写： 。

2.2本款所列价格，是指供货方将合同标的物全部送达到交货地，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技术服务费、运输费、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3供方所供货物详细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单价表。

3、货物及服务技术要求

（1）供方提供的品牌设备必须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级鉴定书。组装设备配件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测标准。

（2）供方负责免费送货，并保证货物质量合格且验收通过。

（3）补充站点建设要求

1、所有补充自动雨量站的太阳能供电系统可满足连续阴雨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30 天的要求。

2、遥测终端须支持至少一发三收的传输模式，同时配置一条自动监测站→省级平台的通信信道，作为数据备份链路。

3、所有补充站点建设完成后必须做注水实验，清理站点周围环境防止站点上方有遮挡物影响数据准确度，确保站点数据的正确性。

4、所有补充站点建设过程中必须与当地水利局多次沟通交流，提供“一站一卡”及设备台账，最终的建设成果必须由当地水利局、水文分中心签字、盖章确认。

5、所有补充站点确保监测数据按时、稳定传输到省、市、县各级平台。

（4）站点更新要求

1、自动监测站点的太阳能供电系统经过更新后，可满足连续阴雨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30 天的要求。

2、遥测终端须支持至少一发三收的传输模式，同时配置一条自动监测站→省级平台的通信信道，作为数据备份链路。

3、所有补充站点建设完成后必须做注水实验，清理站点周围环境防止站点上方有遮挡物影响数据准确度，确保站点数据的正确性。

4、所有补充站点建设过程中必须与当地水利局多次沟通交流，提供“一站一卡”及设备台账，最终的建设成果必须由当地水利局、水文分中心签字、盖章确认。

5、在监测系统更新过程中，应注意保持现有通讯结构不变，及时妥善备份设备参数及配置要求，确保监测数据按时、稳定传输到省、市、县各级平台。

**4、交货、服务时间、地点**

4.1服务时间：30日历天

4.2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4.3接收单位：岚皋县水利局（岚皋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4.4验收标准： 合格

4.4.1交货时要求货物包装完好无损，有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

4.4.2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双方派人当面清点，与合同要求完全一致后在交货清单和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设备交货前一律不得启封，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设备供货完成后，双方组织专门人员共同验收，需方认为有必要的，须有生产厂家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签发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凭证。

4.4.3不符合上述条款之一者，需方有权拒收。

4.4.4 自货物交货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所有权归需方所有。

**5、付款方式：**

5.1付款期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5.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40％到乙方账户；

5.3项目实施完工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到乙方账户；

5.4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到乙方账户；

5.5乙方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行 号：

**6、培训及售后服务**

6.1 技术培训：

6.1.1供方根据用户要求，培训合格操作人员

6.1.2供方将免费提供上述培训服务。

6.2 售后服务要求：

6.2.1质保期：雨量计、遥测终端、雷达式水位计、北斗数传终端等设备质保五年；其他设备质保一年。质保期从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6.2.2在质保期内，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除消耗器材外所有产品的维修、更换服务。

6.2.3维修优惠条款：为项目所提供的硬件及软件产品，均提供终身维护服务。质保期后，服务方式为计次服务收费或委托年服务，提供的配件与投标价相同。

**7、补充合同组成**

7.1招标文件；

7.2中标人（供方）的《投标文件》；

7.3本合同书；

7.4招标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合同转让**

供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整个合同或部分合同，结算票据由供方单位出具带税章的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拒付款项，并视供方违约。

**9、专利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版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10、违约责任**

10.1供需双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并应为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如果供方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承担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10.3如供方逾期交货，供方应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三计算，需方可从应付货款中抵扣。超过10天不能交货的，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而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需方无理拒收、延期付款（有正当理由除外），应向供方偿付拖欠款项的滞纳金，其金额为每日按逾期拖欠款的万分之三计算。

10.5上述违约金、滞纳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0.6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应事先通知需方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供方延误交货或完工期限，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需方付款，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不可抗力的解释，依《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盖章后生效。

11.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力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11.3在不违背上述条款的原则下，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后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如双方争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经双方同意，提请岚皋县人民法院裁决。

11.5岚皋县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持 2 份。

采购人（盖章）：岚皋县水利局  供应商（盖章）： 公司

（岚皋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合同货物单价表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 合计（元） | | 备注 |
| 设备费 | 安装费 | 设备费 | 安装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根据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谈判文件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谈判响应文件或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HT-AK-20240501**

**岚皋县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联系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响应函.................................X**

**第二章 谈判响应一览表.............................X**

**谈判响应分项报价表.........................X**

**谈判响应技术指标偏差表.....................X**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X**

**第四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X**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X**

**第六章 谈判产品及其技术方案.......................X**

**第七章 售后服务保修承诺...........................X**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X**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X**

**第一章 谈判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份，线上电子响应文件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谈判文件规定，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谈判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谈判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若我方成交谈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谈判结果。

七、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第二章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岚皋县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HT-AK-20240501

单 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谈判内容 | 谈判总报价  （元） | 工期  （日历天） | 质保期  （年） | 质量 | 备注 |
| 岚皋县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  |  |  |  |  |
| 谈判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分项报价表**

**对谈判总报价按照电子版清单及项目编制说明进行分项报价，各谈判响应人自行填写。**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技术指标偏离说明**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  **条目号** | **谈判文件**  **条款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  **条款响应** | **偏离** | **偏离**  **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谈判响应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4）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自2023年04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3年04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自述材料）

**声明（格式1）**

**注：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2）**

致：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谈判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谈判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产品及其技术方案说明**

供应商依据采购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包括技术方案、详细的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等。

**第七章 售后服务保修承诺**

售后服务保修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谈判响应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竞争性谈判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  |  |  |
| --- | --- | --- |
| 致：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D栋55006号）

邮 编：725000

电 话：15991183317

分公司名称：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区支行

账 号：61050110704200001145